

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政工室

乙方(供方): 平顶山市新城区红黄蓝文印部

经甲,乙双方友好协商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,义务和责任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:

名称	单位	单价(元)	采购数量	总金额
123468 工作思路卡片	张	0.5	500	250
示范区分局委员会文件	张	0.5	200	1000
合计: 1250 元	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: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,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,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,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,甲方可以不接受,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,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当日做出回应,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,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接收手续或签名确认。

甲方: ~~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政工室~~

签字(盖章)  张焱焱

乙方: 平顶山市新城区红黄蓝文印部

签字(盖章) 周灼灼 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0日